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史料文物蒐藏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（108）北市獻編字第 1083003446 號函修正第 3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9 月 16 日生效

三、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蒐藏史料文物之諮詢與指導。
- （二）蒐購、受贈、公立機關團體移撥，以及其他有關入館蒐藏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蒐藏史料文物之建議參考價格。

八、本館計畫蒐藏之史料文物，經本小組認為具珍貴保存價值，並審議通過者，入館典藏時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財產管理作業。